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6月10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合計19,227,68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權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於行使該購股權後，以每股行權價4.31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該行權價為下列之較高者：

- (1) 授出日期當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每股收市價4.310港元；及
- (2)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4.150港元

-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19,227,68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購買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2025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且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之歸屬日期：
- (1)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表現目標(定義如下)滿足之日，或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第一周年滿(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由最早於2026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2)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3%，歸屬日期為表現目標(定義如下)滿足之日，或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第二周年滿(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由最早於2027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以行使；及
  - (3)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之34%，歸屬日期為表現目標(定義如下)滿足之日，或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第三周年滿(以較晚者為準)之翌日，由最早於2028年6月10日起至2035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以行使

董事會可酌情縮短上述購股權的歸屬期，惟須適時遵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

-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到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本集團整體水平表現及／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其他業績相關目標，以及個人水平表現）（「表現目標」）等後方可歸屬
1. 本集團整體水平表現：
- 以本集團2023年度核心經營利潤\*為基礎，2025年度至2026年度每年核心經營利潤增速分別如下：
- (a) 2025年度核心經營利潤增速不低於2023年度的40.0%；
- (b) 2026年度核心經營利潤增速不低於2023年度的60.0%；
2. 個人水平表現：
-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本集團員工表現考核制度，評估彼等的年度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本公司將根據彼等於相關年度的表現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個人表現目標
- 回撥機制：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中的回撥機制。特別是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因其故意不服從合法合理的命令，或行為不端，或犯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守已予以終止，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相關承授人批准之情況下，沒收已授予相關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 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在以上授出的購股權中，516,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獲授予之購股權數目
張玲波	首席財務官	516,000

向以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予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合共232,767,682份購股權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供日後授出之用。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2025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掌法先生(主席)及金科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李海榮女士及宋海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李風先生及賈生華先生。

\* 核心經營利潤=毛利-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